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
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、家長(或監護人)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09 年 3 月 24 日(二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各招生學校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考生本人、家長(或監護人)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。
  - (一) 本申請表。
  - (二)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單正本，以備查驗，驗後歸還。
  - (三) 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新臺幣 28 元郵票) 1 個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五、注意事項
  - (一)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
  - (二)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，打※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。
- 六、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，按成績計算方式，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。

申請時間：109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( 星期      ) ※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考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
就 讀 國 中		班 級 座 號	班 號							
聯 絡 電 話	( 住 家 )	( 行 動 電 話 )								
報 考 學 校		報 考 科 別								
書 面 審 查	申請複查項目請打勾		※複查結果							
	一般條件 (1) 相關群科技藝競賽									
	一般條件 (2) 其他競賽									
	一般條件 (3) 生涯發展規劃書									
	特別加分條件									
	書面審查成績									
考 生 章		家 長 ( 或 監 護 人 ) 簽 章								
※複查結果處理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標準。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符合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標準，應屆學生請於 109 年 3 月 30 日(一)前持本通知書，向就讀國中依各校內 <b>集體</b> 報名時間內辦理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手續，非應屆於 109 年 3 月 31 日(二)中午 12 時前自行個別報名(如招生簡章規定)，逾期未報名視同放棄資格。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
回 覆 單 位										